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翁筑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338

傳真：02-27026301

電子郵件：A11015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206504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署於填發醫療機構扣繳憑單時，依國稅局
不同報稅成本基礎來源，分別開立個別之扣繳憑單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18日診協全聯會字第1120000023號函。
- 二、本署依財政部規定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格式，開立特約醫療院所扣繳憑單，係按診所申請特約之診療科別，對應財政部公布之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，填列扣繳憑單之格式代號及執業別代號。若財政部另有規定或函釋，則依其規定或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貴會建議本署代付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、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(以下稱C肝藥品費用)及C5案件等費用，個別開立扣繳憑單乙節，經本署通盤評估後，配合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：查本署業依財政部109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9830號函釋，自109年度起

個別開立扣繳憑單（執業別代號：57）。

(二)C肝藥品費用：

- 1、因應財政部針對是項費用已訂定業別代號「59」，本署將自112年度起，配合個別開立其扣繳憑單（執業別代號：59）。
- 2、倘若診所111年度有申報需要，本署提供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，已列示C肝藥品費用點數，可供參考運用。至其費用點數，係以111年12月31日前已暫付，且112年3月5日前核定之核定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計算。

(三)C5案件費用：

- 1、依財政部本（112）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，C5案件給付款項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，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。
- 2、因應財政部前揭函釋，本署業於5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；另更正後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電子檔資料，重新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），供特約院所於5月15日起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